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八人，实际亲自参加董事八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玮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控股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议，同意成玮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成玮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彤先生和刘韞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控股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同意提名李彤先生和刘韞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附后。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0 日

附：个人简历

李彤，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涉外企业管理专业，1993 年参加工作。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企业管理部工作；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先后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处长、副总经理，企业改制办公室副主任，企业发展本部副总经理兼企业运营一部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本部副总经理兼企业运营一部经理、企业发展本部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南京普天通信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兼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1 年 8 月）；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法务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法务部总经理（兼）；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集团党组纪检组副组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厅主任兼总经理（总裁）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厅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近五年董事会、监事会任职情况：

2006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先后兼任普天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兼任普天和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兼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监事会兼职监事（职工代表）；

2016 年 4 月至今，兼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相关事项说明：

李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李彤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刘韞，女，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投资经济专业，1997 年参加工作。1997 年 4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办公室、财务部工作；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投资本部总经理助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中纺国际服装有限公司工作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美国 Infolex LLC 北京办事处筹备处财务主管；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先后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投资管理主管、投资管理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先后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普天创新创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企业运营部总经理。

近五年董事会、监事会兼职情况：

2015 年 7 月至今兼任上海普天科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兼任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兼任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兼任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兼任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兼任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兼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兼任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相关事项说明：

刘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刘韞女士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普天科创电子有限公司、普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兼任董事职务。